



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FU LAW FIRM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兴创国际中心A座901室

电话：010-60259088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91110117587743582E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  
电话：18001317825  
电子邮箱：807146369@qq.com

乙方：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兴创国际中心 A 座 901 室  
联系人：王兆衡  
电话：13910675517  
电子邮箱：172872026@qq.com

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就【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诉【乔丽晶等九户业主】纠纷一案（以下称本案），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兆衡】律师为甲方代理人，代理甲方参与本案【一审】程序。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可更换律师。
2. 甲方授权乙方权限为：一般/特殊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3. 委托期限：自2022 年 8 月 2 日，至本案【一审】程序终结之日止。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认真办理受托事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秘密，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2. 为维护甲方权益，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不能履行受托事项时，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代理，乙方另行指派律师时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前述承办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等辅助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提醒甲方自行妥善保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



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律师代理费

1.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代理费的收费数额及收费方式、时间为：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

2. 甲方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902293274

甲方迟延缴纳律师费的，在乙方催告后的五日内仍未缴纳的，应当以欠交律师费的数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损失，直至全部交清所欠律师费。

### 第四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 办理本案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北京市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飞机按经济舱标准，高铁按二等座标准，住宿及交通、餐补按600元/天的标准；

3. 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费用。

### 第五条 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合同首页所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各自正式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该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立即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因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存在瑕疵或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由该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委托事项内容违法或者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所收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3. 甲方故意隐瞒与受托事务关系重大的情节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4. 甲方未依约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预收费用不予退还；

5.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剩余代理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 接到法院或有关部门判决书或调解书或裁定书、裁决书或决定书；
- (2) 与相关当事人达成案外和解协议；
- (3) 对方当事人撤诉或者甲方决定撤诉，并经有关部门口头或书面裁定

准许；

(4) 其他：\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律师应当以每小时\_\_\_\_\_元为标准扣除律师费，对于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书，应以每件/份\_\_\_\_\_元为标准扣除。**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扣除律师履约的各项费用后，剩余款项由乙方在解除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贰份。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 《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律师诉讼业务风险提示书》(见附件)是本合同内容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兴创国际中心A座901室  
电话：\_\_\_\_\_

2022年8月12日



# 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 诉讼业务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选择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很高兴为您服务！

为更好地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以及全方位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特别向

### 您提示以下事项：

任何诉讼（含仲裁）均具有败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请您理性评估该等风险。

律师基于案情的分析和判断，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保证或承诺。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对案件结果的保证或承诺均是无效的。

选择本所（或本所律师）为您提供法律服务时，为保护您的权益，请您与本所签订书面的委托合同并索取发票。根据法律规定，律师私下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是违法的，同时您的合法权益也将得不到保障。

### 请您确认已经完全理解上述提示事项。

再次感谢您选择北京百富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